



護照自帶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力威國際旅行社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發
團名_____護照自帶機場，特寫下此切結書，若於出發前
後因其簽證或護照的問題，所衍生之一切損害結果及其費用，本人願負
全責，特此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

請注意：

1. 護照效期必需比回國日多出六個月以上。
2. 若為軍職者，出國需經由所屬單位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3. 若為役男者，出國需經所屬戶政單位兵役科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4. 雙重國籍者，進出中華民國國境需使用同一本護照。
5. 持外國護照者，需辦理好重入國許可。
6. 護照內已辦好欲前往該國之簽證，所持之簽證類別及效期已符合該國之規定。
7. 護照內頁至少有兩頁空白頁，以供進出海關簽章。
8. 請記得提早至機場集合，辦理登機手續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飛馬 GTR 旅遊

<http://gtrtour.com.tw>



力威國際旅行社

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8號8樓之2

統編：50766839 交觀甲：04616 品保北：2402

電話：(02)7707-7899 傳真：(02)7707-7880

客服時間：AM 09:00~12:30 PM 14:00~18:30